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更新公佈
押後清盤呈請之聆訊**

茲提述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偉寶顧問有限公司(「呈請人」)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呈請」)。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25(1)(b)條而作出。

如該公佈所披露，呈請原已排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進行聆訊(「聆訊」)。本公司謹此提供最新消息，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進行。

本公司對呈請的立場

董事會已仔細審閱呈請的內容，並發現呈請中提及的某些聲稱服務並未提供，或呈請人聲稱提供會計及秘書服務的附屬公司已被除名。本公司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以瞭解本公司的立場以及本公司向呈請人提出損害賠償反訴的可能性。

本公司將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任何有關呈請的重大發展，並將於適當時間或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本公司於開始清盤之日(即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提出呈請當日，「**起始日**」)後就本公司直接擁有的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財產)，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將屬無效，惟獲高等法院授出認可令則作別論。倘呈請其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有關產權處置均不受影響。

本公司股份轉讓

鑒於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的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在未獲得高等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基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出現不確定性，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發出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對透過香港結算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臨時暫停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香港結算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力。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該呈請已被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當日不再適用。

由於本公司股份仍被暫停買賣，本公司目前無意就其股份轉讓申請認可令。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董事會將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任何重大發展，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或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據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榮先生(主席)

何則文博士

吳燦先生

歐陽培基先生

劉美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湛軒先生

丁傳恩先生

溫冠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容卓女士

陳德鴻先生